证券代码：300604　　证券简称：长川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79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1月12日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的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的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创智街50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轶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,116 人，代表股份 326,306,5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283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199,408,2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728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103 人，代表股份 126,898,2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5548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109 人，代表股份 127,753,7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6867%。

（3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5,810,7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81%；反对 1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；弃权 482,86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7,257,9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19%；反对 1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；弃权 482,86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0.378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5,810,2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79%；反对 1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；弃权 484,46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7,257,4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15%；反对 1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；弃权 484,46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92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＜董事会议事规则＞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7,571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231%；反对 8,179,9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068%；弃权 555,0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9,018,7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626%；反对 8,179,9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029%；弃权 555,0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4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依航、张巧玉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3 日